

靜宜大學環境政策

本校秉持「進德、修業」之校訓，與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，以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將愛德融入辦學理念，培育具有國際觀、專業就業能力及利他思維之社會公民。

為創造完善及優質生活與學習環境，培養師生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，防止校園環境汙染發生，將以環保、安全、永續做為核心，使核心理念紮根，成為一所具社會責任、卓越教學及特色研究之永續綠色大學。

為此本校願承諾：

遵守法令、教育訓練—

遵守環保法令規章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事項，並將相關資訊傳達教職員工。

節能減廢、持續改善—

推動環境政策，以污染預防為目標，評估環境管理系統實施成效，作為績效評估依據，以達持續改善目標。

污染預防、降低衝擊—

為使環境衝擊能有效控制及預防，將防範實驗作業之危害物質、廢水及廢棄物、噪音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等引發對環境與人員之危害衝擊。

全員參與、落實執行—

為加強員工、學生、民眾、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參與及執行，建立傳達環境政策及相關訊息的管道，並給予適切的回應，以善盡社會責任。

校長：林思全 日期：111.12.26